

## 總統令

五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

茲修正獎勵投資條例第三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
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

### 修正獎勵投資條例第三條條文

五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

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生產事業，係指生產物品或提供勞務，並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左列事業：

- 一、製造業：以人工與機器製造或加工產品之事業。
- 二、手工藝業：以人工技藝製造或加工產品之事業。
- 三、礦業：以人工與機器探礦或採礦，以生產礦產品之事業。
- 四、農業：以利用土地及器械，從事植物生產之事業。
- 五、林業：以利用林地及器械，從事造林、採製森林主副產物之事業。
- 六、漁業：以利用漁船或漁塹及器械，從事水產動植物採捕或養殖之事業。
- 七、畜牧業：以利用牧場農場或器械，從事養殖牧畜之事業。

- 八、運輸業：具有機動運輸工具及能力，足以承辦水、陸或空中客貨運輸之事業。
  - 九、公用事業：為公眾需用之市區交通、電信、衛生、水利、自來水、電力、煤氣等事業。
  - 十、國民住宅營造業：專以投資營建大量現代國民住宅之事業。
  - 十一、技術服務業：專以提供國際知名之專門技術或專利權，協助國內生產事業製造無法自行製造之機器之事業。
  - 十二、國際觀光旅館業：合於政府所定新建國際觀光旅館建築及設備標準要點之事業。
- 前項各款事業獎勵標準，由行政院訂定公布之。